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1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2007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主席)
龔永堯先生(副主席)
陳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孔蕃昌先生
盧建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陳樹傑先生
孔蕃昌先生
盧建章先生

公司秘書

譚卓豪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歷山大廈
19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股份代號

611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116,831	78,813
其他收入及盈利		2,943	627
所用存貨之成本		(40,455)	(26,912)
職工成本		(35,732)	(25,885)
租金開支		(13,378)	(10,393)
公用事務費用		(10,413)	(8,117)
折舊		(2,475)	(1,472)
其他經營開支		(16,926)	(12,868)
財務成本	3	(511)	(421)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31	52
除稅前虧損	4	(85)	(6,576)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85)	(6,57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75)	(6,508)
少數股東權益		190	(68)
		(85)	(6,57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6	(0.08仙)	(1.81仙)
股息	7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5,970	21,164
投資物業		45,500	44,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4,885	4,925
持作發展物業		4,665	4,665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805	75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86	1,0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911	76,994
流動資產			
存貨		5,694	3,168
應收貿易賬項	9	585	1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47	12,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845	31,542
流動資產總額		38,471	47,6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5,711	4,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161	13,88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2,661	3,36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579
應付稅項		101	1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56	1,256
流動負債總額		26,890	24,717
流動資產淨額		11,581	22,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492	99,91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10,549	10,81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08	1,5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57	12,324
資產淨額		82,435	87,589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032	36,032
儲備		46,073	46,012
擬派末期股息		—	5,405
		82,105	87,449
少數股東權益		330	140
權益總額		82,435	87,5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擬派		合計 (未經審核)	少數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032	37,934	14,274	16	(6,212)	5,405	87,449	140	87,589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	—	—	—	336	—	—	336	—	3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75)	—	(275)	190	(85)	
期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336	(275)	—	61	190	251	
已宣派二零零七末期股息	—	—	—	—	—	(5,405)	(5,405)	—	(5,40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6,032</u>	<u>37,934</u>	<u>14,274</u>	<u>352</u>	<u>(6,487)</u>	<u>-</u>	<u>82,105</u>	<u>330</u>	<u>82,43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6,032	37,934	19,679	—	(7,004)	3,603	90,244	68	90,312	
期內虧損	—	—	—	—	(6,508)	—	(6,508)	(68)	(6,576)	
期內總開支	—	—	—	—	(6,508)	—	(6,508)	(68)	(6,576)	
已宣派二零零六末期股息	—	—	—	—	—	(3,603)	(3,603)	—	(3,60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6,032</u>	<u>37,934</u>	<u>19,679</u>	<u>—</u>	<u>(13,512)</u>	<u>—</u>	<u>80,133</u>	<u>—</u>	<u>80,13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04	(3,99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973)	(4,77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796)	(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10,965)	(9,4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8,667	36,8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7,702	27,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845	7,476
購入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6,000	20,000
銀行透支	(2,143)	(84)
	17,702	27,3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有關影響本集團而於本期間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 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一種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根據風險及回報提供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產品。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食肆		酒店		物業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收益	115,498	78,177	917	-	416	636	-	-	116,831	78,813
其他收入及盈利	122	39	-	-	2,530	19	-	-	2,652	58
合共	115,620	78,216	917	-	2,946	655	-	-	119,483	78,871
分類業績	4,607	(866)	(1,841)	(1,826)	2,684	390	(5,346)	(4,474)	104	(6,776)
利息收入									291	569
財務成本									(511)	(421)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溢利	31	52	-	-	-	-	-	-	31	52
除稅前虧損									(85)	(6,576)
稅項									-	-
期內虧損									(85)	(6,576)

3.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04	410
融資租賃利息	7	11
	<u>511</u>	<u>421</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40	40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損／(盈餘)	8	(19)
豁免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43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1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950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39)	—
	<u>(1,421)</u>	<u>871</u>

5.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期內並無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二零零六年：無）。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7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508,000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0,321,62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

7.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無建議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6,95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474,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546	170
4至6個月	39	23
合計	<u>585</u>	<u>193</u>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10.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5,692	4,519
3個月以上	19	6
合計	<u>5,711</u>	<u>4,525</u>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2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港幣148,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8,000元)之辦公室設備作抵押。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			
已收取管理費收入	(i)	132	132
與一位董事之交易			
已支付租金支出	(ii)	36	36

附註：

- (i) 本集團就其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提供之管理服務向該共同控制企業收取管理費收入。交易乃按本集團與該共同控制企業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數家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支付租金。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訂。

(b) 與關連人士之往來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企業	1,132	1,111	-	-
少數股東	1	-	-	1,57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減值約為港幣358,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8,000元)。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90	884
僱用後福利	23	21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	2
	<hr/>	<hr/>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1,013	907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更合適地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15.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業績

本集團在上半年財政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港幣116,83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8,813,000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75,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6,508,000元)。董事會議決不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酒店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上旬開始營業，故令上半年盈利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在九龍灣MegaBox大型購物商場內開設之分店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正式營業，業務進展令人鼓舞。

本集團持續控制其經營成本及關注市場價格變動，雖然食品市場價格上升較快，但在中央採購策略貫徹下顯著地有助各分店降低出品成本，而本期毛利仍維持在65%水平內，與往年大致相同。現時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充裕，並無任何現金流問題。

鑑於旗下之聯營企業，「有骨氣」品牌，業務發展並不如本集團所訂目標，故本集團於本年八月及九月份將全部股權出讓與獨立第三者人士及其餘下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部份物業作抵押，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13,21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18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共港幣19,845,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另外，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港幣82,435,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7,589,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權益比率為0.1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4)。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計算，因此無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有520名，而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定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有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予僱員。

前景

回顧近期香港經濟步伐持續增長，人均收入上升趨勢明顯，消費者消費意欲增強，本集團因此會重點加強各分店市務宣傳推廣，相信下半年會為食肆業務帶來顯著營業收入。

本集團對於有關各新分店業務進展信心十足，預期總體業務會有穩定增長，由於市場正處於減息週期，利息開支會相對下調，本集團期望在盈利方面會有正面反映。

本集團除不斷加強提高食肆服務水準，以客為本出發，亦會增加投入更多優質增值服務以回饋客戶長期之支持。同時面對未來市場發展急速變化，本集團會不時調整市場策略應變，董事局相信持續保持競爭優勢地位將有助往後深化市場份額路向。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之通知中所載，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及淡倉數目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陳樹傑	—	114,240,000 (附註)		114,240,000	31.70
龔永堯	7,802,000	—		7,802,000	2.16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陳樹傑全資擁有之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14,240,000	31.70

附註：此項權益已在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陳樹傑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而現由陳樹傑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將令本集團之領導層更強大及一致，並對其在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三位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